

屏東縣人工植牙收費基準

人工牙根植入手術 <small>(特殊技術及材料價格另計)</small>	植牙補綴物 <small>(特殊技術及材料價格另計)</small>	合 計
38000 元-70000 元	7000 元-30000 元	45000 元-100000 元

辦理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29 日衛部心字第 1031761939 號函，人工植牙收費區分為：
(1. 人工植牙 2. 人工牙根植入手術 3. 植牙補綴物) 三大部份：

本縣核定：

1. 人工牙根植入手術：

實務人工植牙與人工牙根植入手術區難以分開計價，故以人工牙根植入手術收費，訂定新台幣 38000 元-70000 元 (特殊技術及材料價格另計)。

2. 植牙補綴物：

新台幣 7000 元-30000 元 (特殊技術及材料價格另計)

總計：新台幣 45000 元-100000 元

3. 本次核定將依行政程序法公告本府公報及衛生局網站

備註：

1. 請轄區牙醫機構各項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如未超過本府醫事審議會核定相同之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上限，可逕予公告該機構之收費金額，免送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核定，以利時效；如超過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已核定之醫療機構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上限則需送醫審會審核。
2.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據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醫療法第 22 條)
3. 為達到資訊充分揭露，各牙醫機構應將收費標準公佈於入口處或網站；契約書或同意書應載明各項服務內容，以杜消費糾紛。
4. 104 年 4 月 22 日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定「屏東縣人工植牙收費基準」